

#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名称： 安康市石泉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申请单位(签章)： 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日期： 2024年 11 月 25 日

## 填报要求

1. 本表适用于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

2. 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排污口的，应分别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3. 提交本表一式六份，每份需加盖公章，同时提交设置审批单位。有关数据经核定后，返回申请单位一份。

4. 设置审批单位应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有关信息进行核实。

入河排污口名称		安康市石泉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		所在行政区域：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区）城关镇乡（镇）新桥村		
		排入水体名称：汉江		
		所在流域：长江流域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及水质目标：瀛湖坝前断面 II类		
		所在水功能区及水质目标：石泉、紫阳保留区 II类		
		经度（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108.272527° 纬度（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33.031162°		
设置审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成时间	201210	入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排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d=600m，S=0.283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截面：L×B= m× m，S=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形状截面：S= m <sup>2</sup>	
申请的入河排污口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污水排放量（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t）	
化学需氧量	50	7300000	365	
NH <sub>3</sub> -N	5-8		36.5	
总氮	15		109.5	
总磷	0.5		3.65	
石油类	1		/	
色度	30		/	
动植物油	1		/	
总铅	0.1		/	
六价铬	0.05		/	
悬浮物	10		/	
总汞	0.0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	
总砷	0.1		/	
粪大肠菌群	1000		/	
总镉	0.01		/	
PH	6-9		/	
总铬	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	
烷基汞	/		/	
入河排污口分类	排污单位信息			
工矿企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业排污口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污水类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取用水量(万 t/年)		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日排放量 (t)		污水年排放量 (万 t)	
	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污水排放量 (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t)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单位名称	市政园林所(石泉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	法人代表	邱华
	详细地址	城关镇杨柳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922436195267U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袁浩	联系方式	0915-6321642
	服务对象及面积 (km <sup>2</sup> )	城关镇(县城规划区) 8.75	服务人口 (万人)	8.4
	收水范围内工业企业行业类别	生活污水	污水类型	废水
	污水日排放量 (t)	12000	污水年排放量 (万 t)	348.3
	排放标准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排放限值	一级 A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污水排放量 (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t)
	化学需氧量	14.86	3484000	51.718
	NH <sub>3</sub> -N	0.86		2.706
	总氮	10.15		34.007
	总磷	0.14		0.521
石油类	0.18	/		
色度, 倍	3.58	/		

动植物油	0.64		/
总铅	0.0022		/
六价铬	0.004ND		/
悬浮物	8.5		/
总汞	0.04ND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ND		/
总砷	0.3ND		/
粪大肠菌群	440.83		/
总镉	0.0005		/
PH	7.49		/
总铬	0.004ND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6		/
烷基汞	0.001ND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企业信息	排污单位（须逐一填写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所有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17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我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23〕22号）以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安环委办函〔2024〕22号）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石泉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1. 石泉县污水处理厂于2010年10月开工建设，2012年10月投入运行，设计规模1万吨/天，污水处理采用A/A/O微曝氧化沟工艺。二期扩建及提标升级工程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建成投入运行，改扩建后设计规模提升到2万吨/天，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提升至一级A标准，主要承担城区及古堰、杨柳片区的污水处理，现实际处理生活污水约1.2万吨/天。污水处理采用A/A/O微曝氧化沟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污水排放

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石泉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由石泉县市政园林所(石泉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负责,石泉县市政园林管理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主管单位为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石泉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于城关镇新桥村尾子沟(东经 108.2725266° 北纬 33.0311622°),排放方式为直接排放,排放去向:石泉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城关镇新桥村尾子沟→汉江。

3. 石泉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发改部门可研批复《关于石泉县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规划〔2010〕1742 号);2011 年 3 月 18 日取得发改部门初设批复《关于石泉县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陕发改规划〔2011〕342 号);201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石泉县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函〔2010〕115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取得市环保局验收批复《关于石泉县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安环函〔2013〕164 号);2017 年 6 月 22 日取得《关于石泉县污水处理厂 B 升 A 提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函〔2017〕131 号),2017 年 7 月 5 日取得环评批复《石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石泉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函〔2017〕134 号),2018 年 6 月 1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备案意见(石环函〔2018〕65 号、石环函〔2018〕66 号)。

4. 石泉县污水处理厂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汉江。根据《陕西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该水域属于石泉、紫阳保留区 II 类,下游水质监测断面为汉江出石泉省控断面。根据近年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江水质保护工作动态》,该断面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标准。

5. 石泉县污水处理厂主要排放污染物有 COD、氨氮、总磷、总氮、BOD<sub>5</sub>、悬浮物、PH。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拟申请的入河排污口排放量:730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值:COD≤50mg/L、氨氮≤5(8)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悬

浮物 $\leq 1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text{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365 吨、氨氮 36.5 吨、总磷 3.65 吨、总氮 109.5 吨。

2023 年实际排放污水 348.4 万吨，排放污染物浓度平均值：COD $14.86\text{mg/L}$ 、氨氮 $0.86\text{mg/L}$ 、总磷 $0.14\text{mg/L}$ 、总氮 $10.15\text{mg/L}$ 、悬浮物 $8.48\text{mg/L}$ 、 $\text{BOD}_5$  $55.3\text{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51.718$  吨、氨氮 $2.706$  吨、总磷 $0.521$  吨、总氮 $34.007$  吨。

2024 年 1-11 月实际排放污水 363.8 万吨，排放污染物浓度平均值：COD $13.67\text{mg/L}$ 、氨氮 $0.25\text{mg/L}$ 、总磷 $0.16\text{mg/L}$ 、总氮 $8.62\text{mg/L}$ 、悬浮物 $8.66\text{mg/L}$ 、 $\text{BOD}_5$  $54.95\text{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48.47$  吨、氨氮 $0.89$  吨、总磷 $0.56$  吨、总氮 $31.29$  吨。

6. 石泉县污水处理厂自 2012 年投入运行以来，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各项污染物排放数据均符合环评要求。

7. 石泉县污水处理厂工程是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规划中的重点工程了，是国家南水北调主要水源地。石泉县污水处理厂主要承担城区及古堰、杨柳片区的污水处理，该项目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将会减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生态环境的污染，通过集中高效处理污水，能够有效的降低污染物对水体的直接排放，保护水环境和生态环境，显著提升排放水质，减少对河流水质的影响，是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需要。该项目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在于通过集中高效处理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项目入河排污口的选址设置在水功能区，防洪、水资源等规划的合理位置，确保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排污走向图:

